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4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周昌憲 校長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桂詩

五、業務報告：重申「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4. 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六、會議內容：

議題一、本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包含特教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大家針對此學期課程計畫實施結果提出意見，以便下學年度做修正。

決議：無意見，不作修正。

議題二、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上學期使用之教科書若不適用需更改版本，請提出意見。

決議：無意見，不作修正。

議題三、三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段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下學期國三會考時間為 5/17(六)、5/18(日)，國三第二次段考安排擬和國一、國二第二次段考時間相同，安排在 5/13(二)、5/14(三)。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四、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一、二年級戶外教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日期在 3 月份，地點為台南美術館。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附上計劃書。

七、臨時動議：

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及藝術領域是否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考試時間，排定同一領域共同考試時間。

決議：請教務處再實際了解這些領域成績評量方式是否採取筆試，以及筆試實際測驗情況(同一年級是否採用不同試卷)，再作筆試考試時間的規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桂詩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靜怡

校長：

周昌憲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一、二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2.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二、目的

1. 藉由戶外教育活動之實施，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
2. 鼓勵教師整合文化、鄉土、生態與環境教育等資源，轉化實際參觀為現場教材，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並進一步提高教學效能、增進學習結果。

三、實施原則

在安全第一的原則下，設定具體戶外教育活動目標，以審慎之計畫確保活動圓滿完成，讓學生在快樂、安全及友善氣氛下體驗學習。

四、實施方式

1. 實施日期：114 年 3 月共一天。
2. 參加人數：學生預估為 254 人；隨隊教師 14 人（3 名行政人員及 11 名導師）。
3. 預定行程：台南美術館、安平老街、井仔腳鹽田等。
4. 經費概算：學生每人 950 元，隨隊教師每人 750 元。

五、實施注意事項

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範為原則。

六、經費運用

因本活動辦理之需要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單詳列經費支出明細並核實收費，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要點向縣府申請補助。

七、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會議

- 一、時 間：114 年 1 月 14 日(二)中午 12:40
 二、地 點：2F 會議室
 三、主 席：校長 周昌憲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 到
校長	周昌憲	周昌憲
教務主任	陳靜怡	陳靜怡
學務主任	梁璿尹	梁璿尹
輔導主任	邱秀碧	邱秀碧
總務主任	林婉茹	林婉茹
教學組長	林桂詩	林桂詩
設備組長	徐華璘	徐華璘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召集人	陳淑玲	陳淑玲
語文領域英語文科召集人	蘇芷儀	蘇芷儀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科召集人	徐華璘	同設備組長
數學領域召集人	陳香萍	陳香萍
社會領域召集人	王榮志	王榮志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陳燕柔	陳燕柔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蔡加惠	蔡加惠
藝術領域召集人	劉冠欏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林桂詩	同教學組長
科技領域召集人	巫政霖	巫政霖
學年導師代表(1 年級)	洪立鳳	洪立鳳
學年導師代表(2 年級)	陳佩君	陳佩君
學年導師代表(3 年級)	蔡淑君	
特教班代表	吳政憲	吳政憲
家長代表	莊創凱	